

# 屯昌县法定乡镇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市县  |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 基本目录主项编码     | 基本目录主项名称    | 基本目录子项编码     | 基本目录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事项类型 | 基本目录行使层级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屯昌县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6071704W00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460717004W00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行政确认         | 县        | 《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一）业主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有关原始资料；（三）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四）业主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前款所列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
| 2  | 屯昌县 | 自然资源部     | 00011501000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000115010000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市级^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    |
| 3  | 屯昌县 | 自然资源部     | 460115041W00 | 农村宅基地申请初审   | 460115041W00 | 农村宅基地申请初审   | 农村宅基地申请初审   | 行政许可         | 县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br>2.《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9月26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修正 2018年4月3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划拨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不得超过一百七十五平方米，具体标准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
| 4  | 屯昌县 | 民政部       | 462011039W00 |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 462011039W00 |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 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 | 公共服务         | 县        | 《“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发[2016]47号）：第三项：第二条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第四点、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   |    |
| 5  | 屯昌县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462099141000 | 生育登记服务      | 462099141000 | 生育登记服务      | 第一孩生育服务证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
| 6  | 屯昌县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462099141000 | 生育登记服务      | 462099141000 | 生育登记服务      | 第二孩生育服务证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

# 屯昌县法定乡镇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市县  |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 基本目录主项编码     | 基本目录主项名称         | 基本目录子项编码     | 基本目录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事项类型 | 基本目录行使层级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   | 备注 |
|----|-----|-----------|--------------|------------------|--------------|------------------|------------------|--------------|----------|--|----|
| 7  | 屯昌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46201406600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 46201406600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市级^县     |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人社发[2014]305号）第十三条 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缴费档次、特殊参保群体类型、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填写《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变更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变更表》）。协管员每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与《变更表》上报乡镇服务机构。参保人员本人也可到乡镇服务机构直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br>乡镇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申请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将变更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相关材料与《变更表》向市县城乡居保机构申报。规定时限后受理的信息延至下月申报。<br>市县城乡居保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信息系统中的变更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在《变更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备案。审核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乡镇服务机构。<br>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等发生变更的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换发社会保障卡。 |    |
| 8  | 屯昌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00201400600Y | 养老保险服务           | 002014006009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br>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    |
| 9  | 屯昌县 | 民政部       | 000511011000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000511011000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百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核定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
| 10 | 屯昌县 | 民政部       | 000511011000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000511011000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80-99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核定  | 行政给付         | 市级^县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    |
| 11 | 屯昌县 | 民政部       | 000511006000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 000511006000 | 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   | 特困人员供养核定         | 行政给付         | 县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br>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br>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br>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br>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br>【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br>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br>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

# 屯昌县法定乡镇本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序号 | 市县  |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 基本目录主项编码     | 基本目录主项名称       | 基本目录子项编码     | 基本目录子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事项类型 | 基本目录行使层级 | 基本目录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2 | 屯昌县 | 民政部       | 460711003W00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460711003W00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级^县级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p> <p>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br/>（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br/>（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br/>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br/>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br/>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    |
| 13 | 屯昌县 | 民政部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00051100200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临时救助核定         | 行政给付         | 县        |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    |
| 14 | 屯昌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00201400600Y | 养老保险服务         | 00201400600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省级^市级^县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li> <li>《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li> <li>《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li> <li>《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li> </ol>   |    |